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10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树起，男，1960年1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6001012510，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金丽园2号楼2门2楼，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台北路44号。1992年8月31日因犯诈骗罪、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13年12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12月20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4]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树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2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尹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树起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1月，被告人赵树起以其个人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方程式赛车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500003628439）。后被告人赵树起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于2012年5月8日归还部分欠款后不再还款。经银行多次以电话方式催收欠款，被告人赵树起仍拒不归还。截至2013年12月15日，被告人赵树起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95673.8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9975.84元。

2012年3月，被告人赵树起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中信银行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00019977766）。后被告人赵树起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于2012年4月24日归还部分欠款后不再还款。经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欠款，被告人赵树起仍拒不归还。截至2013年11月28日，被告人赵树起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113777.24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9969.08元。

2012年5月，被告人赵树起使用庞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虚假收入证明，以庞某某名义申领中信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90020521802），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截至2014年1月7日，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22149.2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3370元。

银行工作人员报案后，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13年12月11日将被告人赵树起抓获。

庭审中，被告人赵树起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肖某、贾某某的陈述，证人庞某某的证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报案材料、账单明细、银行催收记录、情况说明、被告人户籍资料、前科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树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透支人民币149944.92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同时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取的信用卡透支人民币13370元，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系数额巨大。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树起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赵树起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树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 毅

人民陪审员 张 晶

二O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